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1 年 第 53 号

---

#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撤回青海耀宏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的决定

青海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电力行政许可（信用工作）委员会 2021 年第 20 次会议审议，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撤回你单位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（许可证编号 3-3-00243-2020）。本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正本及副本到我局青海业务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。